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載若干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澄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在該公佈出現手文之誤，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接納供股股份、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應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